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电管函〔2009〕222号

关于同意北京网域名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成为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批复

北京网域名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成为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成为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在我国境内提供域名注册服务。

二、你公司提供注册服务的域名项目为：英文.CN

三、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行业管理的各项规定，积极配合我部和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各项域名注册管理制度，规范服务行为，保障服务质量。

四、你公司应当加强域名注册服务管理，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域名注册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域名注册申请者应为依法登记并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和中国互联网络

域名体系公告中关于域名分类注册、分类管理等要求，积极防范各种恶意抢注域名和采用炒作、欺诈、胁迫等不正当手段开展域名注册服务和注册域名的行为，不断营造良好的域名注册服务环境，维护国家形象，保障广大人民群众、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应当规范开展域名注册服务，将域名注册服务与公司其他商业活动区分开来，规范域名注册登记方式、表格和协议，在本公司域名注册网站、表格等显著位置向域名注册用户公开我部批准你公司开展域名注册服务的批文号、批准的域名注册范围、相应域名注册管理机构以及你公司的域名注册用户投诉服务电话等信息，在与用户签订的服务协议中应全面落实我部域名管理规定以及相关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实施细则的要求，主动接受社会、域名注册用户、域名注册管理机构的监督，不断提高域名注册服务质量。

六、你公司应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制度，加强域名注册审查，确保你公司注册的域名不含《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内容。必要时，你公司应当服从我部的统一指挥与协调，并遵守相应的管理要求。

七、你公司应按要求向我部提供域名注册信息，并提供域名注册信息的公共查询服务；针对提供注册服务的域名项目，你公

司应当每季度统计相应的域名注册数量，并在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前五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的各类域名注册数量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我部。（传真：010—66024197；电子邮件：domain@miit.gov.cn）



抄送：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